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教〔2025〕1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25年1月11日

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3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工作，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通过引导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大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及区域战略需求，以项目的形式支持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立项。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三个级别。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及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学科竞赛等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和重大问题决策。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日常工作事务，起草相关规章制度，落实监督经费使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优秀项目评选表彰及经验交流等工作。

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项目专家小组，成员由校内、外创新创业专家及创新创业教师组成，负责对大创计划项目进行指导、培育及评审等相关工作。

各学院成立大创计划项目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和具有较高学术声望、治学严谨、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成，负责本学院项目的立项初审、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并做好与创新创业学院的联络与对接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要将大创计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源，鼓励获省部级及以上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课题项目的教师团队，通过子项目面向本科生实施，融入并促进学科竞赛成果产出，学校将优先立项，为项目实施协调资源，为学生参与项目训练、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和项目实践成果转化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基本要求

（一）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创新训练和创业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二、三年级学生。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二）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

共同担任导师。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须有一名具有创业或企业实践经历。

（三）创新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 6 人，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10 人。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的学生组成团队。允许学生跨校组建团队，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承担。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作为项目成员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每位指导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或参与指导项目总数不能超过 2 项。

（四）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1 年，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的全部研究内容，通过结题验收。

（五）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原则上应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八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进行一次立项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选题、项目论证、填写项目申报书，按要求报送所在学院。

第九条 选题需来源如下方面：

（一）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二）教师的专业性研究、创新项目、创业计划、职业规划创新项目及企业课题；

(三) 从课程学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他相关学科竞赛中延伸出的研究项目；

(四) 开放实验室或创新实践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五) 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六)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以及其他有理论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预立项申报

(一) 秋季学期初启动大创计划项目预立项申报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原则、立项数量和时间安排等事宜。

(二) 项目申请人需通过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填报，提交至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

(三) 各学院组织对申报项目的初审，择优向学校推荐。

(四) 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审定，确定预立项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 预立项项目经公示确认后，学生正式开始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并分级立项

(一) 春季学期初，对大创计划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项

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时应通过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各学院具体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进度检查，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负责大创计划项目评审。实施中期检查工作，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执行情况、团队投入度、中期成果等进行评审考察，形成评审结论。

（二）学校根据当年大创计划项目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指标，审定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数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文立项，并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完成《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1），准备成果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项目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二）国家级、自治区级结题验收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校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以材料评审为主，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验收以材料评审和结题答辩相结合。

（三）项目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各级项目优秀率一般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15%，良好率一般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35%，结题验收不合格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项目结题验收标准详见创新创业学院发

布的《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指南》。

（四）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由学校公布，通过验收的颁发结题证书。优秀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基地。

（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项目存档，内容包括立项申报书、中期材料、结题材料等，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六）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创计划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大创计划项目名额分配时的计量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项目立项后3个月内，其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需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2），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同意，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后方可变更。项目立项3个月后，不得再进行变更，但可以退出或终止项目研究。因实际困难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应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附件3），经学校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项目内容，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学期，并不得申请下一年度大创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终止

（一）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并填写《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附件4),终止项目实施。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表的项目,视为自动终止。

(二)凡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被终止,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项目一旦被终止,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此类项目,且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该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允许指导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不能取得相应的指导工作量。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管理

(一)申请立项的项目由学生个人或团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二)指导教师应有足够的水平和能力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申报与实施。立项项目的指导教师一般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企业背景或工程背景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允许多名教师同时指导1个项目。

(三)指导教师应有充足的时间保障,并为学生提供或协调解决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每两周至少与学生见面指导一次。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鼓励学院、指导教师利用自主科研经费或其他自筹经费配套资助。如学校财务政策

变动导致经费管理政策调整的，以学校当年的工作安排为准。

第十七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文件为准），根据各学院项目数及入选学校“金种子”孵化项目数，由学校将经费划拨至学院，由学院负责项目经费支出的管理与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经费拨付后，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使用，由指导教师监管使用，但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由项目所属学院负责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任何个人和单位（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项目申报时应根据项目实践的实际需要，做好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费、实物加工制作费、测试化验费、实验耗材费，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图书购置费，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数据采集费等委托业务服务费，论文版面费，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费（不含代理代办费用，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等。不得用于支付餐饮、娱乐、旅游及一般办公用品购置等一切非直接研究费用。

第六章 政策支持与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基地，落实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需的设备、器材、场地，并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学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各类开放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等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等各类资源，学生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实验室预约实验

时间。

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校内外指导教师应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同时，学校和各项目所在学院应积极协调与项目有关的校外资源供项目参与学生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定期开展多形式的相关活动。要组织学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更多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二十二条 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奖惩机制

（一）根据学校第二课堂管理规定，完成大创计划项目结题，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项目负责人给予 4、3、2 个创新创业学分。验收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的项目分别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分数的 150%、125%、100%个创新创业学分（项目成员分数折算为 50%）。

（二）对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能在预定项目周期内完成任务的，视项目具体情况，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以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项目成果显著的，可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答辩。

（三）结题验收获得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如参加各类课外科技活动、科技创新与创业类赛事的，可优先进入学校“金种子”训练营，学生所取得的成果和在各类赛事中获得的奖励，按学校相关文件予以奖励。

（四）学校每年组织评选“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先进个人”“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对参与的学生，在评奖评优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六）学校遴选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具有开创性、可行性的优秀项目进行孵化培育，优先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帮助进行成果转化与推广。

（七）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等行为，一经查实按舞弊论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奖惩机制

（一）项目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的按关于《桂林理工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桂理工教〔2024〕10号）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二）对于承担项目的相关实验室，按项目层次予以核算补贴学生学分数，其中国家级项目每个50个学生学分数，自治区级项目每个30个学生学分数，校级项目每个10个学生学分数。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原则上暂停指导教师一年的指导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相

应实施细则，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加强管理，强化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理工教〔2013〕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南宁分校参照此办法执行。

- 附件：1.《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 2.《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 3.《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
- 4.《桂林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1 日印发

(网络传输)